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并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受理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8年4月10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單》（受理序號：180390）。中國證監會對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新股核准申請材料進行了審查，認為該申請所有材料齊全，決定對該行政許可申請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尚需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對該事項的審批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七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欒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韋在勝、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曇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